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2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2@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88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報名表、行程表

主旨：本會舉辦「八里+淡江大橋+淡水一日遊」活動，歡迎會員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報名，提前報名者將視同 7 月 20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報名。

二、梯次之辦理日期、名額、報名截止日及連絡人詳如下表：

梯次	辦理日期	名額	報名截止日	連絡人
第 1 梯次	09 月 10 日(四)	共 40 名	7 月 31 日 (星期五)	黃筱涵 (分機 102)
第 2 梯次	09 月 11 日(五)	共 40 名		
第 3 梯次	09 月 12 日(六)	共 40 名		
第 4 梯次	09 月 13 日(日)	共 40 名		
第 5 梯次	09 月 16 日(三)	共 40 名		
第 6 梯次	09 月 17 日(四)	共 40 名		
第 7 梯次	09 月 18 日(五)	共 40 名		
第 8 梯次	09 月 19 日(六)	共 40 名		
第 9 梯次	09 月 20 日(日)	共 40 名		
第 10 梯次	09 月 23 日(三)	共 40 名		

備註：

- 1、各梯次以 40 人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不出團；惟各梯次報名不滿 40 人時，得視報名情形及實際需要另行斟酌調整之。
- 2、報名成功與否請於 8 月 7 日後自行至公會網站/最新消息/一般公文查詢。
- 3、報名成功者將另行 MAIL 通知加入 LINE 群組。

三、本會補助費用說明：

內容	補助金額
會員	團費 2,200 元(會員全額補助)
第一名眷屬	團費 2,200 元(補助 1,000 元)
第二名以上眷屬	團費 2,200 元(全額自費)

四、報名資格：限本會會員及眷屬，會員未報名時眷屬不得參加且僅得報名同梯次為限(會務人員比照會員辦理)。

註 1：會員之眷屬包括配偶及會員直系親屬、單身會員之攜伴者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

五、活動及團費說明：

1. 凡參加本活動之會員(含會務人員)，由本會全額補助，請於報名時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於活動當日退還現金。
2. 會員(含會務人員)之第一位眷屬(包括單身會員之攜伴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由本會補助 1,00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建築師保證金 1,000 元及自付團費 1,200 元，共計 2,200 元整。
3. 第二位以上之眷屬每名繳交團費 2,200 元整。
4. 0-3 歲(以出發日為準)小孩每人 500 元(含車位、保險)。
5. 超過 3 歲(以出發日為準)小孩比照大人費用，每人團費 2,200 元。
6. 每名會員攜限直系親屬以 3 人為原則。

註 2：會員必先繳清至 115 年之常年會費方有此福利之適用。

六、繳交報名團費金額(試算範例)如下：

梯次	說明	繳交費用	合計
第 1 梯 至 第 10 梯	1 人(會員本人)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2 人(會員+1 眷屬)	1,000 元+2,200 元-1,000 元	2,200 元
	3 人(會員+2 眷屬)	1,000 元+2,200 元 x2-1,000 元	4,400 元
	4 人(會員+3 眷屬)	1,000 元+2,200 元 x3-1,000 元	6,600 元
※如不確定金額，請先致電詢問再匯款。			

七、報名及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APP 線上點數扣抵	以實際支付金額扣抵點數，請點以下連結進行繳款 https://reurl.cc/aEr0ZX	
方式二	現金	至公會繳交	限請於上班時間。
方式三	電匯	帳號：合作金庫板橋分行 (006) - 0110-717-271718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 02-8953-4426 或 mail 至 ntc102@ntcaa.org.tw，並請立即來電 8953-4420 分機 102 黃筱涵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方式四	信用卡刷卡單	傳真或 e-mail 至公會	
※每梯次 40 人，依報名表填寫完整(含繳費完成)順序額滿為主；惟各梯次報名不滿 40 人時，得視情形另行斟酌調整之。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刷卡單)之報名表。			

八、已完成報名後因有要務取消未能參加時，報名時所繳交之費用，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取消申請須以書面簽署並傳真或 e-mail，且請於上班時間(09:00-17:30)來電確認。

※取消後已繳納之費用，需俟本次活動結束後(約 10 月底)方可退至會員福利金銀行帳戶。

(一)於出發日前 3 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5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日期以公會上班時間為準)。

(二)於出發當日未參加者，繳交費用均不退款。

九、已完成報名並經旅行社訂位確定，或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因故取消參加者，其扣款標準如下：(日期以公會上班時間為準)

(一)旅遊開始前二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二)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三)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另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十、活動當日上午【10 時整於台北車站東三門】集合，10 時 10 分發車(逾時不候)及【10 時 30 分於板橋車站北二門】集合，10 時 40 分發車(逾時不候)，錯過發車時間請自行前往後續行程集合點，於出發前三日於 LINE 群組張貼座位表，如未收到請立即致電本會確認。

十一、注意事項：

1. IC 健保卡(小孩必帶)、個人身分證件(必帶證件)。
2. 私人藥物(如感冒、暈車藥...)。
3. 防寒外套(車上冷氣強冷)或薄長袖。
4. 防曬裝備(防曬乳、帽子、太陽眼鏡...)。
5. 必備雨具或雨傘。
6. 相機。
7. 當天遊艇航線可能因海況安全而修改。
8. 遊艇航行時間約 80 分鐘，如有暈船疑慮請提早服用暈船藥。
9. 海上風景因每日天候不同而可能不如預期。
10. 下午茶時段如欲於漁人碼頭進行單車活動請攜帶悠遊卡自行租借共享單車，並請注意搭船集合時間及行車安全。
11. 搭遊艇上下船需要穿救生衣及航行前準備，請準時回到集合點搭船，避面誤時錯過最佳賞夕陽時間。

十二、旅遊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時，以氣象局發布或飯店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停止上班上課》為判定準則，得以取消旅遊活動。

十三、活動當日提供午餐、下午茶點、晚餐及礦泉水(未提供早餐請先用過早餐再前往集合)。

十四、為尊重長者，遊覽車座位表係依照年齡由前往後依序排列，有特殊情形者，請事前說明，以利團長調整位置，惟團長保留優先決定權。

十五、報名表、行程表如附件。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汪俊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5 年國內(八里+淡江大橋+淡水)一日遊報名表

FAX : 8953-4426

參加梯次	☐ 第 1 梯次 09 月 10 日(四) ☐ 第 6 梯次 9 月 17 日(四) ☐ 第 2 梯次 09 月 11 日(五) ☐ 第 7 梯次 9 月 18 日(五) ☐ 第 3 梯次 09 月 12 日(六) ☐ 第 8 梯次 9 月 19 日(六) ☐ 第 4 梯次 09 月 13 日(日) ☐ 第 9 梯次 9 月 20 日(日) ☐ 第 5 梯次 09 月 16 日(三) ☐ 第 10 梯次 9 月 23 日(三)				
會員證號		出生年月日 (ex : 66. 06. 06)	身分證字號	關係	素食(V)
會員姓名					☐ 全素 ☐ 蛋奶素
眷屬 1					☐ 全素 ☐ 蛋奶素
眷屬 2					☐ 全素 ☐ 蛋奶素
眷屬 3					☐ 全素 ☐ 蛋奶素
●上車地點(請打勾)： ☐ 10 時整於台北車站東三門 ☐ 10 時 30 分於板橋車站北二門					
●團費自付額部份，需開立收據： ☐ 是 ☐ 否					
※本人同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為與旅行社辦理相關旅遊事宜。					

1. 以上參加人數共計_____名，繳交金額共計_____元。
2. 若原參加梯次額滿時，您的第二順位為第_____梯次、第三順位為_____梯次。
3. 繳納團費採取方式(請勾選)：
☐ 1、APP 線上點數扣抵、☐ 2、電匯、☐ 3、現金。4、☐ 刷卡。
4. 新北市民、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長者、學生、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 1 名)等身分，符合者請於活動當日務必帶身分證及證明文件，可折抵十三行博物館門票。

匯款單據回傳

※採方式二電匯繳費者，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至本會。

帳號：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006) - 0110-717-271718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匯款單黏貼處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02)8953-4426，並請立即來電分機 102 黃筱涵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信用卡付款單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電話：(02)8953-4420 代表號

傳真：(02)8953-4426

【信用卡付款資料】

信用卡別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聯合信用卡 ☐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止		
消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卡片背面簽名欄 上數字後三碼			
付款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請以大寫金額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簽 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商 店 代 號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授權碼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會員資料】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連絡電話			
繳款項目	115 年度八里+淡江大橋+淡水一日遊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02-89534426或e-mail至

ntc102@ntcaa.org.tw，並請立即來電02-8953-4420分機102黃筱涵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新北建築師公會~淡江大橋夕陽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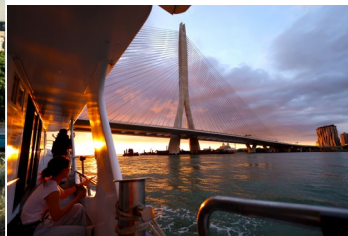
建議行程：

10:00 台北車站集合出發→10:30 板橋車站集合出發→11:30-12:00 挖子尾自然生態保留區木棧道散步→12:10-13:10 左岸甕仔雞午餐→13:30-14:40 八里十三行博物園區→14:50-15:30 淡水福容下午茶→15:50-16:10 淡江大橋管理中心→16:20-17:00 漫步淡江大橋→17:10-18:30 搭船前往淡江大橋欣賞淡水夕照上→18:30-20:00 漁人碼頭旁龍蝦厝活海鮮晚餐→21:00 抵達板橋車站→21:30 抵達台北車站結束浪漫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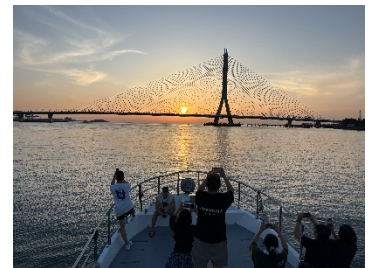
備註：如果不走淡江大橋的貴賓可以繼續留在福容飯店也可以前往漁人碼頭情人橋走走



挖子尾自然生態保留區



淡江大橋



船遊欣賞淡江大橋夕陽



淡水福容下午茶



淡水福容飯店漁人碼頭夕陽

行程費用：每人優惠價 2200 元

費用包含：當天車資、餐費(餐標如估價單)、下午茶、領隊費及 350 萬旅遊責任險

費用不包含：十三行博物館門票 80 元/人(新北市民、65 歲以上及有志工證免費，並請攜帶相關證件檢查，如果沒有證件進入博物館請自行負擔門票)、個人消費及酒水費用